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

##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 1 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支援教師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	正取 1 名。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每週 1 節，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名額部分暫定，最終以縣府員額編制表核定為準。

###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

階段	報名資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註：若各類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伸東國小網站 (<http://www.s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3 日 (四) 16:00 前	114 年 7 月 4 日(五) 09:00 起(08:55 報到)	114 年 7 月 4 日(五)12: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2:00 前 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16:00 前	114 年 7 月 7 日(一) 09:00 起	114 年 7 月 7 日(一)12:00 前。

		(08:55 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2:00 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7 日 (一) 16:00 前	114 年 7 月 8 日(二) 09:00 起(08:55 報到)	114 年 7 月 8 日(二)16:00 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電話：04-7982314#12）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報考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1) 需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合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 (50%): 含簡要自傳、證照、相關表現證明
(二) 口試(50%): 每人時間 8-10 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行政概念、班級經營經驗等。
(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伍、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三、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4: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或合格證書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考生，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以便提供服務。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2、疑義查詢電話：04-7982314#12
- 3、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
- 4、教師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支援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務處簽章：			校 長簽章				
					人事室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越南語)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p> <p>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請-----勿-----撕-----開-----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越南語)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1、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2、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 切結書

### 附件一：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支援教師(越南語)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_\_\_\_\_（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